**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4.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9年4月7日16时55分左右，位于回河街道博通工业园内的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回河厂区，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30万元。事故发生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19 年7月15日,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0〕15号）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了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4.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0年7月13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和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回河街道办事处组成了评估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和区检察院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情况及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评估清单。评估组有关人员到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实地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19年8月16日，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单位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3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法人进行了1.512万元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收缴。

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区公安分局已向检察机关提交关于公司回河厂区3号车间工段长兼班组安全员徐希有的刑事责任追究相关材料。目前，检察机关已受理，正处于补充调查阶段。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聘请    机构的两名安全专家到公司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专家的指导，在车间增设了安全注意事项提示牌、安全风险警示牌。重新明确了安全员，公司各个车间、各个小组、各个设备都指定了安全责任人。

2.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回河街道办事处深刻吸取这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部联合回河街道办事处应急办的同志对辖区内的机械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工业企业的安全管理，联合区应急局、市场监督局等单位对全区镇（街道）工业园的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各单位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汇总，并且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4.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回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区政府关于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4.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4.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措施的各项要求。

 2020年7月23日